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宗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2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宏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黃明德（被訴恐嚇部分，另為簡易判決處刑）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與被告陳宗宏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發生行車糾紛，其等於民國112年5月12日8時14分，在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與工商路口停等紅燈之際，告訴人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手持鐵棍棒1支揮舞，作勢毆打被告，藉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被告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被告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合併左後乳突處腫脹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。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黃馨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